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通过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8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9、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谭新乔、梁真、熊毅、丁建奇回避表决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1、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拆借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，控股股东可分次发放，公司可分次偿还，资金使用费以本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年利率7.8%计算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谭新乔、梁真、熊毅、丁建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2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3、4、5、6、8、10、11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、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

会上述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